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社会实践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为加强对我校社会实践课的管理，确保社会实践教学环节落到实处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南宁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南院学〔2018〕1号）精神及相关要求，现将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开展时间

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9月1日，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实际情况，可适当调整。

二、开展对象

未毕业全体在校生

三、管理部门

教务处、学工处（团委）负责全校社会实践课的指导及组织管理工作；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本学院的社会实践课准备、组织、管理及总结等具体工作。

四、社会实践经费

社会实践课经费由各二级学院在学校划拨实践教学经费内自主安排，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经费使用范围和方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社会实践课形式

各二级学院从实际出发，主要采取集中实践和分散实践等灵活多样的实践方式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社会实践课工作，实践前召开动员会，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《南宁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南院学〔2018〕1号），熟悉实践工作各环节规范及要求，按照《社会实践教学大纲》制定本学院的社会实践课教学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或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按《社会实践教学大纲》、本学院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结合社会实践课的具体情况，指导学生填写《南宁学院集中社会实践计划书》（附件1）或《南宁学院分散社会实践计划书》（附件2），由指导教师审核、二级学院审查批准。

（三）要做好学生社会实践的过程监控，完善制度规范、突出过程管理，指导教师要开展必要的思想作风和服务技能培训，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，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同时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，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。

（四）实践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做好本学院的社会实践课总结工作。主要有以下工作：

1.指导学生撰写调查报告、实践报告或实践总结等相关材料，组织学生填写《南宁学院社会实践鉴定表》（附件3）；

2.将《计划书》（附件1或2）、与《鉴定表》（附件3）及支撑材料装订成册，封面见附件7；

3.组织社会实践指导老师填写《南宁学院社会实践成绩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《南宁学院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工作总结》（附件5）；

4.二级学院撰写、报送年度社会实践工作总结，整理相关材料存档、备查（清单见附件6）。

附件：1.《南宁学院集中社会实践计划书》

2.《南宁学院分散社会实践计划书》

3.《南宁学院20 ——20 学年社会实践鉴定表》

4.《南宁学院20 ——20 学年社会实践成绩汇总表》

5.《南宁学院20 ——20 学年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工作总结》

6.社会实践教学材料清单

7.南宁学院20 ——20 学年大学生社会实践记录本（封面）

学生工作处

2019年6月18日